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现金分期规则条款》

条款修改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供更好的服务，我行对《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现金分期规则条款》（以下简称“现金分期规则条款”）的内容进行如下修改（具体的修改内容请见下划线标注部分）：

一、第三条“还款”第（二）项修改为：

（二） 现金分期每期应还款额以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

对于“现金分期”产品，现金分期手续费总额=(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本金总额*分期付款期数)。首期应还款额将按照办理日至首个账单日的实际天数计算现金分期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客户的每期账单所示金额为准。对于“随借随还现金分期”产品，现金分期手续费按日计费，每期手续费=每期剩余本金*每日手续费率*每期的实际天数（第一期按照现金分期办理日至账单前一日为基础计算天数；其余期数按照上期账单日至本期账单前一日为基础计算天数）。

我行按照“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现金分期手续费率”折算成的相应的“有效年化费率”。“有效年化费率”是指能够真实反映全部资金成本的年费用率。有效年化费率不等于[每期手续费率*12]。以12期为例，“现金分期”产品每期0.5%-1%的月手续费率对应10.90%-21.46%的有效年化费率。“随借随还现金分期”产品每日0.03%-0.065%的日手续费率对应10.95%-23.73%的有效年化费率（以365天为例）。我行将根据未偿还现金分期本金余额及“有效年化费率”来计算每期应付款中应付本金与应付手续费的比例。除最后一期以外，每期现金分期本金金额及手续费皆四舍五入至分位，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修改后的《现金分期规则条款》全文将在我行网站（www.citibank.com.cn）上公示，请您登陆我行网站参阅。若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请拨打花旗24小时服务热线：400-821-1880。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特此公告。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